

ZHUANXING SHIQI DE
SHEHUI YU GUOJIA
YI JINDAI ZHONGGUO SHANGHUI
WEI ZHUTI DE LISHI TOUSHI

华中师范大学出版社

转型时期

的社会与国家



朱英 著

ZHUANXING SHIQI DE SHEHUI YU GUOJIA

转型时期的社会与国家
——以近代中国商会为主体的历史透视

朱 英 著

华中师范大学出版社

1997年·武汉

(鄂)新登字 11 号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转型时期的社会与国家:以近代中国商会为主体的历史透视/朱英著. —武汉:华中师范大学出版社,1997.9

(桂苑书丛)

ISBN 7-5622-1800-5

I. 转… II. 朱… III. 政治制度-研究-中国-近代
IV. D69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97)第 18451 号

ZHUANXING SHIQI DE SHEHUI YU GUOJIA

转型时期的社会与国家

——以近代中国商会为主体的历史透视

© 朱 英 著

华中师范大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华中师范大学出版社照排中心排版

(地址:武昌桂子山 邮编:430079 电话:(027)7876240)

新华书店湖北发行所经销

文字六〇三厂印刷

责任编辑:周柏青

封面设计:罗明波

责任校对:罗少琳

督 印:朱 虹

开本:850×1168 1/32

印张:20.5 字数:491千字

版次:1997年9月第1版

1997年9月第1次印刷

ISBN 7-5622-1800-5/D·99

印数:1~1200册

定价:30.00元

本书如有印装质量问题,可向承印厂调换。

出版前言

“桂苑书丛”是我社建社早期组织的一套丛书,80年代曾推出五种,均系青年学者的论著,取得了良好的效果。现在,我们在出版以前辈学者产生过影响的论著为内容的“桂岳书系”的同时,继续长期出版“桂苑书丛”,主要是及时发表华中师范大学青年学术带头人的最新重要研究成果。

我们的校园既有参天大树,也有如茵的绿坪,共同构成宏阔幽深而富有盎然生气的美丽景致。今日的大树,是由昨日的幼苗长成;今日的幼苗,可望成为明日的大树。一代一代,使我们的学术事业,永葆青春活力。

青出于蓝,后来居上,本是先师们的期望,也是历史发展的规律,“桂苑书丛”的作者却还有他们特别的幸运。他们是70年代末期以来先后接受学术训练,次第攻读学士、硕士、博

士学位,踏上学术道路的。他们在改革开放、政通人和的环境中,得以专心致志精研本民族的典籍,得以便利地探求域外的新知;他们在撰写和发表论著的客观条件方面,也享有前人当年缺少的惠益。这一代学者群的成长,从一个侧面映现出社会主义祖国前进的雄姿;他们的论著,也自然具有前人所少有的新颖的特色。每当我们编阅这类书稿的时候,不但真切地看到作者无畏拼搏的身影,而且还总是真切地嗅出作者的导师们思想乳汁的芳香,又总是欣悦地听见时代涛声的回响。我们往往产生这样一种感受:自己不是面对一本书稿,而是面对一位正在或即将崭露头角的学人;不是面对一位学术界新人,而是面对一个大步迈进的学科;不是面对一个学科,而是面对充满希望的社会主义学术事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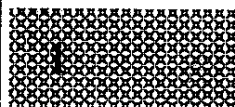
由于我社为校内若干学科、若干系所编有多套丛书,每套丛书的作者包括一个学科或一个系所老中青几辈学者,因此,“桂苑书丛”所收录的,远不是我校青年学者新作的全部,而只能是其中的很少一部分。策划这套书是想表达出版工作者对新生学术力量的关注之情。本世纪初,长沙杨昌济先生寓意深远地题句云:“欲栽大木拄长天”。杨先生所从事的,是少数先觉者的开辟工作;我们所参与的,则是全民族浩大严密的系统工程。值此春和景明之时,在美丽的校园里,在祖国的大地上,千千万万幼树正伸枝展叶、茁壮成长,让我们都来浇灌和培植吧!

华中师范大学出版社

1997年4月20日

章开沅

市民与市民社会近些年已逐渐成为国内外学术界研讨的热点,人们多以为是由于西方(特别是美国)史学界的影响。其实,在我们这代人的记忆里,50年代中期国内史学界早已讨论过与此相关的问题。当时可以争鸣的学术问题真是屈指可数,所以有人讥之为“五朵金花”。其中的一朵“金花”,即有关中国资本主义萌芽问题的许多争论,都涉及到市民和市民斗争。后来这一问题的争执又延伸到太平天国史研究,在关于太平天国革命性质问题的讨论中,也涉及到有无市民力量参加及其作用如何等等。甚至在另一朵“金花”——中国近代史分期的讨论中,不时也出现过有关市民与市民斗争的论述。但是这场讨论为时不久,一是由于缺乏深入的研究作为讨论的基础,二是因为1957年以后政治形势的变迁,泛意识形态



化使仅余的“五朵金花”也迅速凋零,以至长期以来人们多少有些回避市民和市民斗争这类提法,而严格保持着与《中国革命和中国共产党》之类的经典言论一致。

其实当年那些或多或少肯定市民和市民斗争的学者,主观上也是力图运用马克思主义研究中国历史,至少也是力图用中国历史来印证马克思主义有关社会发展阶段理论的正确。但他们(其中也包括少年孟浪的我)在不同程度上忽略了马克思是西方人,没有意识到马克思主要依据欧洲(特别是西欧和中欧)历史所提炼的某些理论框架,并不完全适合中国等东方国家的历史实际。平心而论,“以论带史”以及与此相近的毛病,在争论双方的文章中都找得出来。所以多年以后,有些西方学者还在说我们是“眯着眼睛找资本主义萌芽”,而国内史学界却几乎已将40年前这场不大不小的争论遗忘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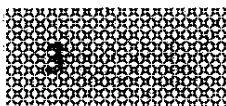
我很羡慕现今活跃于国内外史坛的中青年学者,他们是在新的历史条件下和新的基础上从事这一课题的研究。他们再也不会“眯着眼睛找资本主义萌芽”,更不必担心被扣上什么“反对×××思想”之类的政治帽子。他们只要愿意潜心于切实的学术研究,便可以提出自己的真知灼见,参加任何新学术领域的讨论。当然,也不应该以虚无主义的态度对待前人的研究成果,那些论著至少可以提供一些资料线索和研究思路,即使是错误也可使现今的研究少走一点弯路。

据我多年的了解,朱英研究清末民初的市民社会与公众领域这一课题,具有相当坚实的基础。十余年来,他从整理卷帙浩繁的苏州商会档案着手,一直坚持从事商会研究,不仅发表有关论文近20篇,而且出版专著两本,已在国内外商会研究领域处于先进行列。这些年西方学者讨论近代中国市民社会和公众领域颇为热烈,有肯定其存在者,也有否定其存在者。但我发现争论双方都很少涉及商会问题,更谈不上认真利用商会资料。这是由于《天津商会档案汇编》(上、下册)和

《苏州商会档案丛编》(第1辑)出版较迟,他们还来不及认真阅读和充分利用。也有些美国学者,由于感到中国学者(主要是大陆学者)在商会研究方面已处于领先地位,便转而寻求其他有待开发的文献资源(如人事档案、民事诉讼档案等)。然而无论如何,研究近代中国市民社会与公众领域(不论其有无)而忽略商会档案的利用,毕竟是一个重大的缺陷。因此,像朱英这样长期坚持商会研究并且掌握大量商会原始资料的学者参与讨论,一定可以使有关近代中国市民社会与公众领域的研究更加深入,也更加切合中国国情。

反过来说,探索市民社会与公众领域问题又可以拓宽商会研究的思路,使汗牛充栋的商会资料得到更为充分的利用。近代中国商会一经诞生,便极力向社会生活的各个层面渗透,期望在政府与民众之间发挥更大的作用。商会档案中有关这方面的记载甚多,但由于数量既大而且零散,估计已被利用者不过20%~30%而已。记得1982年在美国芝加哥的一次学术会议上,我首次向海外介绍天津和苏州商会档案的史料价值,当即引起不少中外学者的关注。但也有一家报纸以轻蔑的口吻批评我:“对若干商会档案的研究,据以说明全盘结论,那是很大的缺陷。”我相信,当时这位批评者没有也不可能认识这批商会档案的真面目,因为他当时还没有进过天津档案馆和苏州档案馆的大门。当然,我也不认为这批商会档案可以涵盖清末民初社会的全盘,但不能不指出,在研究这一时期社会全盘性问题时,如果不认真研究商会档案,那才是“很大的缺陷”。毋庸置疑,朱英的这部新著,将从新的角度再一次显示商会问题的重要和商会档案的价值。

国家(政府)与社会的关系也是一个过去研究不够而又极为重要的问题。丧权辱国的清朝政府诚然是腐朽而又残暴的,但在特定的历史条件下为了自救却又不得不采取某些顺应时势的政策措施。在近代商会创办的过程中,清朝政府就



曾起过积极的主导作用,因而本书作者从国家(政府)与社会的关系着眼,采用了“扶植”、“倡导”、“保护”等正面词语。历史表明,当时如果没有清朝商部和各级政府的倡导,各地商会就很难如此迅速建立并且不断拓展自己的活动空间。但是,商会势力的增长与活动空间的延展,又必然要或多或少冲击固有的统治秩序,并且在不同程度上影响权力与利益的再分配。因此,作为旧体制的国家便难免又要对新兴的商会加以种种限制乃至压抑。不过,由于晚清中央政府的腐败和权力日益下移,商会仍能在各种限制中获得生存和发展。

由此便引发出国家(政府)与社会的互动关系问题。如果属于良性互动,则国家(政府)和社会两获其利;如果属于恶性互动,则两受其害,将形成对抗、冲突,引起激烈动荡,乃至一方消亡或两方俱亡。历史学家的职业分工,限定他们主要是解释过去而不是预言未来,但只要是把握历史的真实,探索具有终极意义的课题,并且尽量给以合理的诠释,便有可能对现实与未来提供某些借鉴。朱英在本书出版以后,将与他的同事们一起继续研究近代中国官、绅、商、学之间的关系,这是一个涵盖面更宽并且也具有重要意义的课题。长期以来,我们简单地将国家只视为专政的工具,而忽略了国家与社会的关系还有其他更为丰富的内容。在近代中国,官、绅、商、学是极为活跃而又影响极大的重要角色,研究他们之间错综复杂的互动关系,探索其发展流变,检讨其优劣得失,并且给以较为合理的解释,应当也是一项很有意义的学术工作,希望他们能够取得新的丰硕成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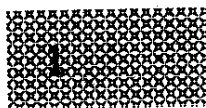
历史是已经打上句号的过去,但史学则是永无尽期的远航。真正的历史学家从来不会自满,因为他们的航行永远没有尽头。

鼠年之春于武昌桂子山新居

邓 正 来

长期以来，近代中国研究的主要讨论，若从支配性的解释模式转换的角度来看，基本上可以被划分为两个阶段：第一个阶段具支配地位的，乃是“传统的停滞的中华帝国”论，第二阶段的支配性论点形成于对第一阶段的论点质疑的讨论中，它认为中国自身的历史逻辑表明它始终处于不断地向资本主义的变迁之中，其发展与西方国家的近代早期经历相类似。当然，需要强调指出的是，在这两个阶段的支配性模式的转换过程中，还存在着种种传承过渡性质的理论解释模式。

在第一阶段持续的讨论中，论者立基于不同的问题结构而大体上形成了三大学术解释模式。简而论之，一是在本世纪中叶以前，以 E. Balazs 为开端，继而为西方诸多汉学家（包



括那些较早在西方接受训练的一些中国学者)所提出的“士绅社会”解释模式。该模式基本上认为,中国拥有一个在文化上同质的精英,即所谓的士大夫,他们同帝国紧密勾连,因此致使这一统治阶级具有了一种不曾断裂的延续性(the uninterrupted continuity)^①;而他们所具有的种种保守性质,也使他们成了阻碍中国实现技术现代化与经济发展的重要障碍,终使中国社会处于停滞状态。这种解释模式显然是以马克斯·韦伯的中国观为理论资源^②。二是以费正清为首的“哈佛”中国学派所提出的“西方冲击—中国回应”的解释模式。这种模式以韦伯以及从理论中演化出的传统与近代截然两分的近代化理论为依归^③,指出西方资本主义社会是一个动态的近代社会,而中国社会则是一个长期处于停滞状态的传统社会,缺乏自身发展的动力。因此,只有经过西方资本主义社会的各种冲击,中国传统社会才有可能在回应这种冲击中逐

① 请参阅 J. W. Esherick & M. B. Rankin, ed., *Chinese Local Elites and Patterns of Dominance* (Berkeley: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1990), pp. 2~5. 这里所说的较早接受西方训练的中国学者主要是指瞿同祖、张仲礼和何柄棣等学者,其中相关研究的中文文献可参阅瞿同祖的《中国法律与中国社会》(中华书局,1981年)、张仲礼的《中国绅士——关于其在19世纪中国社会中作用的研究》(上海社会科学院出版社,1991年)等。

② 关于马克斯·韦伯的“中华帝国静止观”,可参阅其所著《儒教与道教》(江苏人民出版社,1995年)和《新教伦理与资本主义精神》(三联书店,1987年)。韦伯主要关注的一个问题是,在将中国与西欧的比较过程中力图理解中华帝国虽说获得了各方面的成就,但却为什么不能进入资本主义的生产与工业的现代化。

③ 关于对“西方冲击—中国回应”模式中传统与近代二元观的讨论和批判,较为精要的请参阅 Paul A. Cohen, *Discovering History in China* (New York: Columbia University Press, 1984); W. T. Rowe, *Hankow: Commerce and Society in a Chinese City, 1796~1889* (Stanford: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1984); 以及黄宗智的《中国经济史中的悖论现象与当前的规范认识危机》,见《中国农村的过密化与现代化:规范认识危机及出路》(上海社会科学院出版社,1992年)。

渐摆脱困境,获得发展^①。三是中国史学界于本世纪50年代初以后形成的“封建主义”解释模式。此一模式主要以斯大林的“五种生产方式”的公式为理论基础,认为历代王朝统治下的中国社会基本上处于无变化的状态;明清生产方式的特征乃是家庭农业与小手工业的紧密结合,而这种生产方式阻碍了先进的资本主义因素的发展^②。

上述第一阶段关于“传统的停滞的中华帝国”的论断,由于种种原因,在各自的学术脉络中遭到了不同程度的挑战和批判。最早对上述论断提出质疑的,可能是中国史学界于50年代初便提出而于80年代又有发展的近代中国“资本主义萌芽”的论点。这个解释模式认为,中国社会在明清时期并不是停滞的,而是充满着种种资本主义预兆的变迁,与西方国家的发展经历相类似;而且,中国资本主义发展的自主性逻辑是在西方帝国主义的入侵后才被打断的^③。第二,“哈佛”学派的

① 关于“西方冲击—中国回应”模式的阐释,见费正清的 *The United States and China* (Cambridge, MA: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58); 费正清等人的 *East Asia: The Modern Transformation* (Boston: Houghton Mifflin, 1965)。根据此一模式进行研究的成果,见芮玛丽的 *The Last Stand of Chinese Conservatism* (Stanford: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1957); 费维恺的 *China's Early Industrialization* (Cambridge, MA: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58); 以及 P. Clyda 与 B. Beers 的 *The Fast East: A History of the Western Impact and the Eastern Response, 1830~1965* (Prentice-Hall, 1966)。中国的评论文献,请参阅侯且岸的《当代美国的“显学”——美国现代中国学研究》(人民出版社,1995年),第55~57页。

② 参阅黄宗智的《中国经济史中的悖论现象与当前的规范认识危机》,载《中国农村的过密化与现代化:规范认识危机及出路》(上海社会科学院出版社,1992年),第132~133页;具体观点参阅黎澍的《关于中国资本主义萌芽问题的考察》,载《历史研究》1956年第4期;同时还可以参阅傅衣凌先生写于六七十年代、出版于90年代的著作《明清封建土地所有制论纲》(上海人民出版社,1992年)。

③ 具体文献请参阅曾景忠的《中国近代史基本线索讨论述评》以及《历史研究》编辑部和近现代史编辑室整理的《国内史学界关于近代中国资产阶级的研究》,均见宫明编《中国近代史研究述评选》(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1986年),第1~30、111~135页。

“西方冲击—中国回应”模式在 60 年代末期首先遇到了政治上的批判,此后又在两个向度遇到了史实及理论的挑战和批判,并以所谓“近代早期”的解释模式起而替代。例如,他们指出了明清时期人口大量增长、物价上涨、经济上渐增的货币化趋势以及农村社会中经济竞争增多等事实,基本上可以与西方近代早期的发展等而视之。同时一些西方论者也从理论上批判了“西方冲击—中国回应”模式所依据的传统与近代截然两分的近代化理论,指出了这种外向型模式的西方中心论的色彩^①。然而,对于所谓“士绅社会”论的批判,最早是由日本学者做出的,随后由西方学界所提出的“地方史的研究进路”(approaches from local history)扩展并拓深。这些论者通过把关注点从国家控制或国家精英地位转移到地方社会的精英面相,指出了中国的精英尤其是地方精英并非只是所谓的士绅,而更包括那些依地方活动及财富等资源的不同而形成的商人及地方强人等竞争性精英,而这些多种类型的精英间的变迁关系以及他们与国家间的复杂关系,说明了近代中国精英并非那种同质性极高的士大夫,相反揭示出了近代中国社会中内在发展的动力^②。

① 这方面的论著,请参阅 P. Kuhn 的 *Rebellion and its Enemies in Late Imperial China, Militarization and Social Structure, 1796 ~ 1864*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70); 黄宗智的《华北的小农经济与社会变迁》(香港牛津大学出版社,1994 年)和《长江三角洲小农家庭与乡村发展》(中华书局,1992 年)以及 Paul A. Cohen 的 *Discovering History in China* (New York: Columbia University Press, 1984)。

② J. W. Esherick & M. B. Rankin, ed., *Chinese Local Elites and Patterns of Dominance* (Berkeley: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1990); W. T. Rowe, *Hankow: Commerce and Society in a Chinese City, 1796 ~ 1889* (Stanford: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1984), and *Hankow: Conflict and Community in a Chinese City, 1796 ~ 1895*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1989); M. B. Rankin, *Elite Activism and Political Transformation in China: Zhejiang Province, 1865 ~ 1911* (Stanford, CA: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1986); D. Strand, *Rickshaw Beijing: City People and Politics in the 1920s* (Berkeley: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1989)。

虽说上述“封建主义”与“资本主义萌芽”的模式、“西方冲击—中国回应”与“近代早期”的模式以及“士绅社会”与“地方精英”的解释模式间构成了针锋相对的论辩,而且每一论辩的后者都对前者形成了有效的冲击,更在解释模式的论辩中推进了近代中国史的研究,但是,如果我们并不满足于这些解释模式的论辩,而对其相同方面进行追究和反思,我们则可能发现它们有可能实际上依据的是同一个“规范认识”。一如黄宗智所指出的,由于“封建主义”及“西方冲击—中国回应”模式都将“停滞”与前商业化相联系,而“资本主义萌芽”及“近代早期”模式则更强调近代化与商品化的正面相关性,所以这些经济解释模式的论辩中贯穿着同一个“规范认识”,即商品化会导致近代化^①。需要强调指出的是,正是对这种支配不同解释模式的“规范认识”的意识,近代中国研究者才有可能揭示出具体模式论辩背后的具体规范认识,并通过对近代中国材料的实证研究,证明这种规范认识的危机和指出解决这一危机的出路^②,形成多元规范认识的局面。这可能是知识增长或学术提升的一种路径,更为重要的是,这种知识论的角度有可能打破那种所谓“探寻历史真实”的史学观与“依外在观念”

① 黄宗智:《中国经济史中的悖论现象与当前的规范认识危机》,见《中国农村的过密化与现代化:规范认识危机及出路》(上海社会科学院出版社,1992年)。当然,黄宗智所指出的“商品化与近代化”这种规范认识,实际上我们可以从法国著名史学家布罗代尔分析西方经济史的研究中发现。例如,布罗代尔指出,过去支配人们思想的是这样一种观念,即市场就是资本主义,而且竞争与垄断是资本主义的两极;然而布氏却认为这种观念是错误的,只是亚当·斯密和马克思论点的支配所致,因为市场并不为资本主义所独有,而且竞争与垄断是不断斗争的两个结构,其间只有垄断这一结构才是“资本主义”。详尽观点请参阅布罗代尔《资本主义的动力》(香港牛津大学出版社,1994年);《15至18世纪的物质文明、经济和资本主义》(三卷本)(三联书店,1993年)。

② 黄宗智:《中国经济史中的悖论现象与当前的规范认识危机》,见《中国农村的过密化与现代化:规范认识危机及出路》,上海社会科学院出版社,1992年。

规范史料的史学观之间的人为的割裂状态,进而清醒地意识到人的知识的限度。

朱英先生所著《转型时期的社会与国家——以近代中国商会为主体的历史透视》(以下简称《透视》)一书,在我看来,便是上文所言史学脉络中及知识论下的关于近代中国的知识增长或学术提升路径中的一项努力。这是因为《透视》所设定的主题乃是从近代中国商会出发,对中国社会转型时期中的国家与社会关系做出历史透视,而探寻商会史料所依据的则是市民社会解释模式。我们可以从《透视》的这个主题中洞见历史研究的一个基本理由,即有关人类事务的一切可靠知识都要立足于已经成为历史的种种事件;社会结构与社会进程并非突生性的,而是时间意义上的历史过程,因此对相关历史的探究成为必要^①。换言之,从《透视》的这一主题中,我们可以发现学术界对中国当下社会转型中涉及到的国家与社会关系的问题的思考,同时也能看到学术界对这个问题进行回答时所主要采取的市民社会的研究进路^②;更为重要的是,我们可以从中真切地认识到朱英先生试图从中国社会转型的历史进程中对这个问题作出回答的努力。

《透视》上述主题的设定,又基本上源出于朱英先生对与上述近代中国史学研究传统紧密相关的两个问题的思考:一是关于史学界这些年来对近代中国商会的研究。他明确认为近代商会研究虽说在中国史学界有了很大的进展,但鉴于大多数研究仍限于对商会的性质、特征及作用的一般性讨论,并没有突破原有的研究框架,从而不可能立基于这些研究对其

① 查尔斯·蒂利:《历史学家在怎样做(和做什么)?》,见单天伦主编《当代美国社会科学》,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1993年,第50~51页。

② 西方市民社会研究的文献,请参阅我与J.C.亚历山大合编的《市民社会的研究》(即将出版);国内市民社会研究的文献,请参阅我编辑的《国家与社会——中国市民社会的研究》(即将出版)。

所设定的主题给出确当的回答;而西方在这一方面的研究又大体尚未展开,所以需要“不断思考如何在自己个人和史学界已有成果的基础上,进一步拓深对商会的研究”^①,这就是他所称之近代商会与国家关系的市民社会研究。二是关于晚近国内外学界对市民社会的研究。他也大体上确当地指出了国内学术界对市民社会的研究基本上局限于理论层面的探究而忽略了对这一问题的实证性历史关照,从而缺失了这一研究本应具有的历史支持^②;而西方近代中国研究专家在运用市民社会解释模式讨论近代中国的问题时基本上忽略了对商会这一当在市民社会框架中具有重要意义的一维,从而不足以证明市民社会解释模式的效力。

正是基于上述思考,我个人认为,朱英先生的《透视》通过采用市民社会研究进路而对近代中国商会与国家的关系所做的实证性的历史分析,有可能在近代中国史研究和市民社会研究两个学术领域做出贡献。首先,依据市民社会研究进路,有可能提出新的问题。例如,根据一般的分析,近代中国商会由于在形成和运作诸方面都一定程度地依凭国家,所以以往

① 关于中国史学界研究近代中国商会方面所获得的成就,请参阅朱英先生为此著作所写的“导论”。

② 我曾撰文专门指出了中国市民社会研究中所存在的这个问题:“市民社会与国家”的关系,在大陆论者那里,更多地被设想为一种基于各自所具有的发展逻辑和自主性而展开的良性互动关系,是一种能拓展为实现民主政治的可欲的基础性结构。因此,市民社会与国家的良性互动关系对于中国大陆论者来讲更是一种目的性状态……从而他们的研究多趋向于对此一状态的构设以及如何迈向或达到这一状态的道路的设计。……尽管中国市民社会论者通过理论上的分析而认识到了作为研究范式的市民社会的意义,但他们却将作为研究范式的诉求仅仅停留在理论主张上或与前此的解释模式的论辩上,而未能根据这种新的研究范式,亦即“市民社会与国家”的范式,对中国现代化进程的国家与社会间的真实互动关系进行解释和分析,进而也不可能对照这一研究范式之于中国境况的解释效力予以证明。请参阅拙文《〈市民社会的研究〉序言》,载《中国书评》(香港),1995年9月总第7期,第106~123页。

的研究一般都认定商会对国家的依赖性。然而,从市民社会研究的角度看,我们便有可能发现商会发展过程中的自主逻辑以及它与社会的复杂关系、与国家间的互动或紧张,而通过对这些新问题的分析,便有可能对既有的认识做出修正或否定。其次,从近代中国商会出发来探究国家与社会的关系,至少把握住了市民社会概念中的核心即各种结社或社团的意义,从而弥补了西方“地方史研究进路”中基本上只强调“地方精英”(local elites)而忽略各种新型商会之重要性的不足,当然也对中国当下市民社会研究缺乏历史实证分析的现状做出了补充。再次,《透视》的研究更为重要的一个贡献,可能在于它对市民社会研究进路的解释效力本身构成了一次验证,因为前些时候西方的一些中国研究专家对将市民社会模式运用于近代中国的研究采取了批判的态度^①。但是,这里存在着一个重要的未决问题:是这些研究本身因忽略商会等重要因素而导致的问题,还是市民社会解释模式的问题。对此,我们或许可以通过《透视》的具体研究做出一定的证明。最后,黄宗智曾经撰文指出了近代中国史上的一个颇有影响力的悖论现象,即“没有公民权力发展的公众领域扩张”^②;但必须指出的是,关于这一经验现象的研究和分析尚不充分。因此,《透视》的研究可能会有助于证明这一悖论现象是否存在。如果存在,则有可能揭示出其背后的规范性认识。例如,“大规模的商品化,必定导致市民社会或市民社会的发展,必定促使市

① *Modern China* 于1992年5月9日召开了“中国研究中的范式问题”学术讨论会第三次会议,与会者中至少有魏斐德和黄宗智等人从不同的角度对将市民社会模式运用于近代中国的研究进行了批评,参阅 *Modern China*, April, 1993。又见阿里夫·德里克《当代中国的市民社会与公共领域》,载《中国社会科学季刊》(香港),1993年8月总第4期。

② 黄宗智:《中国经济史中的悖论现象与当前的规范认识危机》,见《中国农村的过密化与现代化:规范认识危机及出路》,第153~155页。